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晨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吳政□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86號、113年度偵字第349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谷晨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載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谷晨玟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受僱於右騰實業有限公司，在高雄市○○區○○路00號「Curves可爾姿健身房」擔任健身教練，並負責櫃檯結帳及收銀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9時42分許，擅自打開櫃檯抽屜，從公款中拿出新臺幣（下同）33,000元，走進員工休息室，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

(二)谷晨玟侵占上開公款現金後，為湮滅證據，另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同日9時57分許，未徵得右騰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無故刪除存放在公用電腦內之監視器

01 影像檔案，致生損害於右騰實業有限公司。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谷晨玟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雅靖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勘驗內容、電腦畫面擷圖、記帳資料翻
06 拍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訊息擷圖。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刑法第
08 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被告所為上開2罪
0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11 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
15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16 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
1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
18 被告日後繼續履行和解條件，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
1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被告與告訴人協議分期給付
20 和解金額之內容，併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載之條件。

21 六、被告侵占之金額33,0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
2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款項，有調解筆錄
23 在卷可稽，是就被告迄至本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因已實
24 際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
25 或追徵之諭知。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
27 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
28 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9 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
30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
31 而被告與告訴人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尚未返回之犯

罪所得，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設若被告未能賠償，尚可由告訴人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義，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被告谷晨玟應給付告訴人右騰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自民國（下同）114年10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前給付5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06號調解筆錄

附錄論罪之法條：

01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359條

05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6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07 萬元以下罰金。